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9.05.25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研究、服務、教學與輔導效能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各中心專任(案)研究人員，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各中心應根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施行細則，明定評鑑項目、標準及評鑑程序等送校教評會核備。各中心應依所訂之施行細則，於實施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初審，提報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。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研究人員免辦評鑑之條件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依據各中心所定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之評鑑項目為準，受評鑑研究人員須符合所有項目最低標準，始得進入本階段評鑑。
- 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校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。
 - 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 - 三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將協調研究中心給予協助，並於次年起二年內向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 - 四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 - 五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 - 六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 - 七、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

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